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6 次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期限」。

貳、報告事項：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期限

一、背景說明

（一）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期限，依據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核備。前經本部以 108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3113 號函同意展延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嗣經本部以 110 年 5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7677 號函再予展延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為免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一再變動，影響土地使用管制系統穩定性，爰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已將未編定之土地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體系，屬山坡地範圍

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規定辦理；其餘土地適用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二) 因近期本署持續接獲民眾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應，民眾為租用國有土地多屬未編定土地受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規定出租土地需經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或有使用分區劃定錯誤需辦理更正之情形，故詢問是否配合國土計畫法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法定期程，再予開放受理第一次劃(編)定及更正使用分區之案件。

二、為瞭解各地方政府實務需求，俾評估是否有調整期程之必要性，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情形及是否有需再展延辦理期程之需求(案件類型、預估案量、所需期程)。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說明所管國有土地尚未編定之地籍筆數、面積，並請該署說明國有土地放租政策方向及涉及出租土地均應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之相關規定。

決定：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